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地理環境資源學系
招收名額	11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2.7以上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以志願序及學生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擇優錄取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申請。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5821